

# 大同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大同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補助方式：

申請人須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二星期前，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向本校研發處學術合作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補助。在未獲前述機關全額補助時，始得依本辦法向本校申請補助。

三、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五、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五篇以內）。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行政院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二、會議期間之生活費。

三、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四、本校得視預算與申請人在校表現、會議地點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但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補助原則如下表：

地區	補助上限
歐洲、美洲、澳洲、非洲	40,000 元
亞洲	25,000 元

五、出國補助之研究生應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否則扣伍千元，經費充裕時，視出國補助之研究生的過去 SCI 論文成績，酌予增加補助。

六、若申請人已獲校外補助，本校除核予第四款預算金額減去已獲補助之差額外，另核予申請人補助新台幣伍千元。

第五條 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

- 一、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並視本校核定補助之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機票或與會之生活費或註冊費。
- 二、 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人之指導教師以同一篇論文獲本校補助，則不予受理該申請人所提之補助。此外，同一位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參與同一國際會議，最多以補助二名為限。
- 三、 申請人在就學期間每學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並視會議重要性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 四、 經本校審查完畢後，申請者不得另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本校各學院或其他私人機構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 凡申請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前述地區協辦者，申請人須提出相關證明，始予受理。
- 六、 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簽請本校研發處學術合作組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申請人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學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備文檢齊下列文件訂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經系主任審核蓋章後，送交本校會計室辦理核銷歸墊。

一、 同意補助通知單。

二、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申請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報銷時，檢附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二)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三、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電子檔請傳送研發處學術合作組業務承辦同仁。

第九條 未依第七條、八條之規定辦理者，再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